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館內電腦使用規則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電腦設備之權益，並落實館內電腦僅供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為讀者利用館內電腦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。
- 二、館內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利用其連接 BBS 站、讀寫 E-mail、或玩電腦遊戲等。
- 三、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電腦座椅及預估電腦，或一人使用二台電腦之行為。
- 四、讀者應愛護本館電腦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及偷竊之行為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- 五、如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經本館同仁得提出勸告並予登記，第二次違規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，並於圖書館公佈欄公告。
  - \*本校讀者：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。
  - \*校外人士：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閱覽。
- 六、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本校學生另函知其導師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；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